

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

闵经委规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《闵行区关于鼓励企业 跨越式发展的意见》增补相关条款的通知

根据《上海市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沪府规〔2022〕12号)《关于做好产业经济运行工作实现2023年平稳开局的通知》(沪经信运〔2023〕104号)等文件精神,经区经委和区财政局一致协商,现在《闵行区关于鼓励企业跨越式发展的意见》(闵经委规发〔2021〕4号)政策(以下简称“原政策”)基础上,增补“首次升规纳统”和“支持龙头企业升级扩容”两条专项扶持条款,具体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增补条款内容

(一)对首次升规纳统企业的奖励政策

1.工业:经认定,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(需为上一年年度纳统企业和实现月度纳统的当年新开业企业)且产值规模小于1亿元的工业法人企业,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;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(需为上一年年度纳统企业和实现月度纳统的

当年新开业企业)且产值规模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,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。

2. 批发业:经认定,对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(需为实现月度纳统的当年新开业企业)的批发业法人企业,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3. 零售业:经认定,对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(需为实现月度纳统的当年新开业企业)的零售业法人企业,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4. 服务业:经认定,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(需为实现月度纳统的当年新开业企业)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部分服务业法人企业(房地产企业除外),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5. 餐饮业:经认定,对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(需为实现月度纳统的当年新开业企业)的餐饮业法人企业,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(二)对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升级扩容的奖励政策

对在2023年度工业总产值突破10亿元、50亿、100亿元且2019-2022年期间未达到过相应产值的工业企业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40万元和60万元。

二、政策解释说明

1.“首次升规纳统”条款奖励适用范围:工业为2022年年度纳统企业和2023年实现月度纳统的新开业企业,批发零售业、服务业、餐饮业为2023年实现月度纳统的新开业企业;以上各行业中转专业企业除外;

2. 企业申报材料、方式等按原政策中相关条款的申报要求操作；

3. 增补的两项条款的奖励资金与原政策条款的奖励资金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；

4. 拆分企业第一年与原公司合并计算相关数据，不重复享受相关政策扶持；

5. 具体扶持金额待区级部门联合评审会、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讨论后确定。

6. 本通知由区经委负责解释，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。

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



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



2023 年 7 月 5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